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益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益國於民國112年7月12日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高雄市橋頭區精忠新村2棟前空地進行倒車時，本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於該處進行倒車，不慎撞及告訴人即徒步行經該處之行人嚴秋梅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足疼痛、膝疼痛、右左小腿疼痛、頭部腫脹、右前胸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113年9月22日死亡等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莊琬婷